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扩建工程建设
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起草说明

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口的增长，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，为了有效解决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问题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特启动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相关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2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
3.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

4.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

二、主要内容

1. 项目概述：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位于紫金县紫城镇蓝坑村月坑，是县内唯一一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。扩建后可解决紫金县城区及各镇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，工程项目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显著，为紫金县城区的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及区域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，为紫金县特别是城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2.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，包括空气、水、土壤等方面。

3.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：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预测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，包括大气、水、声、土壤等方面。

4.环境保护措施：提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包括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方面的治理措施。

5.环境风险评价：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，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.公众参与：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

7.结论与建议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，得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，并提出相关的建议和要求。

三、征求意见稿的公示

为了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，特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（公示征求意见稿）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。